

我国国际法学当前应当重点研究的若干问题

编者按:

目前,我国国际法学正处于充满挑战的历史时期。一方面,中国在加入 WTO 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与国内改革开放的稳步推进,原有经济体制与法律制度处于不断变革之中,各种国际条约与国际组织正在越来越多地扩展到中国内部,许多在过去看来纯属国内法上的问题也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国际法的影响。另一方面,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国际恐怖袭击事件,2002 年 7 月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2003 年 3 月爆发的伊拉克战争等一系列事件,均对传统国际法理论和国际关系秩序提出了重大挑战。中国作为正在和平崛起的大国,也应对国际社会的和平、安全与繁荣负担起重大责任。这一切都对我国的国际法学研究提出了更多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为此,《法学研究》编辑部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合作开辟了国际法研究专栏——《国际法论坛》,希望比较多一些,也更加集中地刊登国际法学方面的文章。在这一期里,我们邀请了一些学者就当前国际法学界最为关心的问题,进行笔谈。以后,我们还将就一些专题问题进行类似的笔谈,欢迎海内外学者来信或来稿积极参与讨论,为提高我国国际法研究水平贡献真知灼见。

世界情势与国际法律秩序的危机

梁 西(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21 世纪初的世界具有两大特征:一是经济上的“全球化”,二是政治上的“无政府状态”。经济全球化增强了国际凝聚力,给社会带来了巨额财富和无比活力,使人们欢欣不已!但它不止于经济,正在向各个方面渗透。如今,国家边界的传统意义正在淡化,对金融风暴、恐怖袭击、毒品走私、艾滋病、SARS 等等来说,国界似乎已形同虚设。日益扩展的全球化给国际生活打下了深刻的烙印。这是我们探讨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背景之一。另一方面,无政府状态在进一步加剧。冷战结束后,过去深藏在两极对抗背后的诸多矛盾,又重新暴露出来。国家间及地区性的各种冲突层出不穷;国际生活的武力化现象突出;发展中国家的失望情绪有增无减;中东的暴力活动日益升级;冲突易发区的数目在惊人地增加;世界上的超强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不顾一切地穷兵黩武,表明了摆脱国际法约束的明显倾向。综观全局,人们惊讶地发现:从战争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联合国,已无力制止战争。经过两次世界大战,以八千万人的生命为代价而勉强形成的国际协作体制与法律秩序,已大大落后于国际社会的现实,正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最近受到国际法学界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是美英 2003 年 3 月 20 日发动的伊拉克战争及其“先发制人”的战略理论对国际法的冲击,即这种理论是否真的符合国际法上的自卫制度?

自卫是现代国际法上一项非常严格的制度,涉及联合国宪章的三个条文。宪章的第 2 条第 4 项规定了“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它是宪章第 7 章集体安全制度的基础,除两种例外情况外,具有普遍适

用的效力。例外之一是联合国根据宪章采取的或授权采取的行动;例外之二是作为一种紧迫救急手段的自卫。宪章第 51 条规定:任何国家“受武力攻击时”,在安理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前,不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条文规定“受武力攻击时”,意味着必须确有武力攻击之客观事实存在,方能以相应之武力进行自卫反击。换言之,谁先使用武力攻击他国,谁就违反了第 2 条“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这正是被侵害国可用相应武力进行自卫反击的合法根据。可见,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享有预防所谓因紧迫“可疑事实”而进行“事先自卫”(“先发制人”攻击)的权利。对第 51 条不能作任何扩张解释,不然原则的核心部分即有被抵消的可能,这当然不是设定例外条款的立法意旨。“武力攻击”这一事实究竟存在与否,谁有最后断定权呢?宪章第 39 条规定:安理会应断定任何和平威胁、和平破坏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就集体安全制度整体而言,第 39 条是自卫制度的关联性条款。第 51 条的后半段还规定:受武力攻击国应将其自卫权行使之情况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以便安理会按宪章采取所认为之必要行动。

据上论析,现代国际法上的自卫制度,无论在立法意旨、内容解释、事实判断及实施程序上,都有其严格规范。宪章第 51 条是其主干条款;第 2 条第 4 项是主干的前提条款;第 39 条及 51 条后半段是主干的督察条款。这三个条文很像一组拉动自卫制度的“三驾马车”,不可分割,否则,自卫制度即会瘫痪。伊拉克战争及其“先发制人”论只是强者的逻辑,与自卫“风马无关”,显然是违反国际法的。如果这一做法成为先例而被国际社会接受,那对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350 年以来所逐步形成的国际法律秩序来说,将是一种严重破坏。美国《洛杉矶时报》在美国国会授权动武的当天,以《错误的决定》为题发表文章说:对伊发动一次“先发制人的打击”,可能会打开一个“侵略的潘多拉盒子”。这个装满人类苦难的潘多拉盒子到底会不会打开呢?这要看国际社会有没有足够的智慧和意志来化解潘多拉这位“下凡仙女”的作为。我们希望这个盒子永远也不要打开。

中国国际法学面临的挑战与使命

饶戈平(北京大学教授)

自 19 世纪中叶国际法传入中国以来,国际法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已经有 160 多年的历史了。这一百多年既是中国社会历经重大变革的时期,也是国际法本身大发展的时期。跨越三个世纪的中国国际法学者,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各自面临不同的挑战与使命。从进入本世纪开始,中国国际法面临着新的挑战与使命,预示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的开端。

首先是国际关系及国际法自身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结构和世界大势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上全球化浪潮风起云涌,政治上单边主义横行于世,多极化格局尚未形成,传统的世界秩序出现了新变数;绵延了三百多年的国际法体系面对着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冲击和挑战,新实践、新理论层出不穷,现行国际法学受到重大质疑,变得更加混沌不清,变革看来已是势不可挡。中国的国际法学者如何应对这一大势呢?

其次是正在崛起的中国面临对外关系的新发展,对中国的国际法学将提出更多更新的要求。改革开放 25 年来,中国的综合国力大幅度增强,这一趋势预计还将继续下去。一个强大中国的和平崛起很可能将是本世纪上半叶世界格局中最深刻的变化之一,东西方各大国都在开始为这一可预见的态势做着各种预案。中国对外关系本身也将因此面对新的重大挑战:角色变换、国际定位、大国关系、邻国关系、国际秩序,诸如此类,都涉及到相关的国际法问题。中国国际法学界意识到这种变化、做好相应的准备了吗?

第三是中国国际法学界正面临新老交替的局面。历史的接力棒已经责无旁贷地传到了中青年国